

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

主席：王學亮校長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「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，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」規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「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，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」議題提請討論，並經決議如下：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，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。
- 二、合併規劃小組開會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。
 - (二)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公聽會。
 - (三)108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合併規劃小組研議本校是否同意以「國立中山大學」為合併對象及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。
- 三、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互訪交換意見情形如下：
 - (一)108 年 2 月 2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校長及副校長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交流。
 - (二)108 年 3 月 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第一次交流。
 - (三)108 年 4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等 7 人蒞臨本校拜會。
 - (四)108 年 5 月 17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本校進行第二次交流。
- 四、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，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「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」公聽會。
- 五、檢附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資料說明(如附件五-1)。
- 六、合校需經過之程序如合校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五-2)。
- 七、有關合併後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保障需依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」

第十一條規定，提請兩校議約時確認事項，未來訂定合校意向書應將教職員生權益列入保障。

八、經彙整公聽會意見後，本案建議將「合併對象」、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」提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(一)提案五之一

案由：本校是否同意以「國立中山大學」為合併對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。據此建議提至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，選票樣章如附件五-3。每人 1 張選票，表決時，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檢附合併對象之各校基本資料(如附件五-4)。

(二)提案五之二

案由：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；另依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全校師生於公聽會中對於合併後之校名有不同意見之表達，經彙整後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如下：
 - (一)國立高雄大學
 - (二)國立中山大學
 - (三)含「高雄」二字之新校名
 - (四)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
- 三、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，選票樣章如附件五-5。每人 1 張選票，可複選。表決時，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開票結果以得票數經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且獲最高票

之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。若此校名無法與中山大學達成共識，則召開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，再與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，後續依此原則依序討論之。

決 議：

一、提案五之一決議如下：

- (一)本案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案修正案由為：在國立中山大學不預設合併後校名及相關制度下，同意推動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事宜。本修正案應出席人數為 116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 82 人，表決通過門檻為 42 人，經舉手表決結果為 30 票同意此修正案，本修正案未通過。
- (二)原案表決時應出席人數為 116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 84 人，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43 人，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 65 票，不同意 18 票，廢票 1 票。本案通過本校同意以「國立中山大學」為合併對象。

二、提案五之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應出席人數為 116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 68 人，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35 人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(可複選)經投票表決結果為：國立高雄大學 22 票、國立中山大學 27 票、含「高雄」二字之新校名 38 票、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 44 票、廢票 1 票。
- (二)本案決議以「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，協商後之新校名須再提校務會議確認。若無法與國立中山大學達成共識，則召開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，再與國立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。